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113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本學系為協助在學學生爭取權利與福利及整合學生相關事務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7 名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，統籌學務相關事務，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。
 - (三)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三組組長及系學會指導教師。
 - (四)學生委員一名，由系學會推選產生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因工作需要，設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系學會指導教師負責各組任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編列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。
 - (二)學生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之輔導。
 - (三)系學會活動之輔導與功能強化。
 - (四)學生各類獎助學金、獎懲提報之業務。
 - (五)協調與協助學生與學系間之行政事務。
 - (六)策劃與執行學系加冠授證典禮、歡送系所畢業生活動。
 - (七)辦理在校生與畢業系友相關活動。
 - (八)整合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與系學會四組之運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上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另行推選或遴聘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